

鞏固香港作為亞洲優秀私人財富管理樞紐的地位

2022年9月7日

香港私人財富管理行業的數碼化



01

文化

私人財富管理的人口結構正經歷顯著的範式轉變。客戶群逐漸轉向年輕一代，他們在數碼時代成長，非常依賴互聯網獲取知識。客戶經理可利用科技實現數據（包括市場數據）的提取及個人化，從而提升服務價值並達致客戶的期望。

02

客戶體驗

在高速網絡科技時代，客戶期望能夠即時取得他們的資料。為提供個人化服務，了解客戶獲取資料的偏好對銀行至關重要。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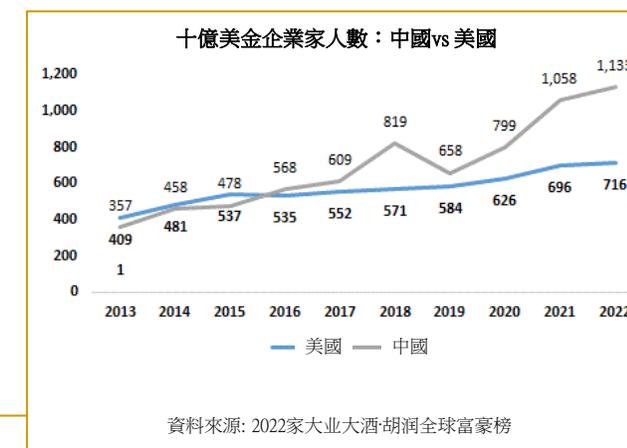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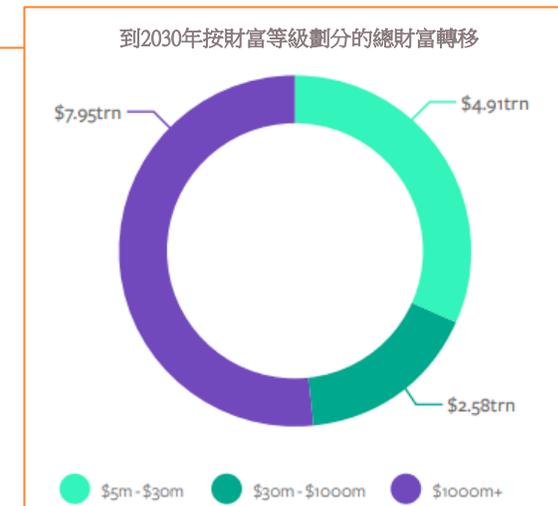
分銷及銷售

許多銀行正運用科技改善分銷及銷售策略；大數據融合與人工智能驅動的自動化，讓私人銀行透過具規模化及相對較低成本的方式，提供切合需要及個人化的客戶體驗。

04

中國內地市場 相關機遇

多項研究指出，中國內地在未來幾年將成為全球可投資財富的動力。隨著跨境理財通於2021年9月推出，監管機構及市場參與者之間的跨境合作進一步加強。



為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我們需審視若干關鍵領域：

- 私人財富管理行業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香港的專業投資者制度及熟悉投資技巧的專業投資者
- 合適性框架
- 香港私人財富管理的複雜稅務問題
- 教育及人才發展

私人財富管理行業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私人財富管理行業面臨的監管挑戰

- 涉及整個集團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系統是一個值得注意的挑戰。倘香港註冊的認可機構的外地分行或附屬企業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即所在司法管轄區）與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不同，則要求外地分行或附屬企業於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規例准許的範圍內，遵行(i)所在司法管轄區與(ii)香港兩者中較嚴格的規定。

開戶時間長及KYC/ 打擊洗錢合規成本高企

- PWMA和畢馬威的2021年年度調查顯示，私人財富管理機構的平均客戶開戶時間由2020年的40個營業日輕微縮短至2021年的36個營業日。
- 雖然客戶開戶時間有所縮短，仍有85%的受訪從業者表示，KYC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是需要最多資源及預算的監管領域。

我們的建議



促進完善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KYC的做法

由私人財富管理行業衍生的額外良好做法指引或常見問題(FAQs) (由金管局及證監會發出/認可) 亦有助為財富管理機構在客戶開戶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責任方面提供更一致、更清晰的指引。



政府就利用科技處理客戶開戶的參與及支持

業界呼籲設立業內通用的KYC平台，作為個人及法律實體在基本數碼及非面對面個人身分認證以外的長遠解決方案。



建立更有利家族辦公室的監管制度

監管機構釐清適用於在港家族辦公室的框架並提供指引將對金融服務業有所裨益。

現行框架

- 這些年來，尤其是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後，在金融機構向高淨值人士不當售賣投資產品而引致個人投資者遭受重大虧損的情況下，香港的監管機構已調整及簡化專業投資者制度。
- 業內人士認為專業投資者制度卻忽視了對金融機構造成的沉重合規負擔，尤其是金融機構須詳細審查客戶是否具備專業投資者應有的投資知識及經驗，而此負擔與實際提供的客戶保障水平並不相稱，亦未考慮客戶體驗。
- 2016年3月，非機構專業投資者的專業投資者則就《操守準則》而言分為以下兩個不同類別：
 - 法團專業投資者
 - 擁有投資組合不少於800萬港元或總資產不少於4,000萬港元的法團
 - 獲託付的總資產不少於4,000萬港元的信託法團
 - 個人專業投資者
指擁有投資組合不少於800萬港元的個人



我們的建議

我們認為應全面檢討專業投資者框架，以重新確立香港作為具活力的私人財富管理樞紐的定位，尤其要把握大灣區帶來的契機。金發局並不建議檢視自 2003 年以來存在的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私人配售安全港的現行產品。我們認為，將業界普遍關注的以下兩個事項作為工作重點：

1

釐定有關人士是否符合專業投資者資格的財務門檻，該門檻自2003年以來一直維持不變。

2

從合規角度考慮，業界難以執行根據多項訂明的監管指示及以原則為本的方法建立的合適性制度。

我們的建議



監管目的、應用，以及金管局及證監會監察監管合規的方式

- 香港的金融中介機構在遵守香港合適性框架方面面臨重大挑戰。經過多年的發展，該框架已演變成由證監會守則、證監會及金管局通告、指引、常見問題及專題審查構成的複雜體系。
- 業界期望證監會及金管局澄清及重申其有關合適性評估的原則為本方法的立場。



檢討私人財富管理行業「投資組合為本」方法

- 金管局或證監會應把握時機，檢討及進一步簡化該制度，以加強推動私人銀行業採納「投資組合為本」方法。



檢討有關不適用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的評估

透過修訂《操守準則》，准許將符合若干資格標準的個人及法團投資者分類為獲合適性豁免的專業投資者：

- 擁有不少於4,000萬港元投資組合或不少於8,000萬港元總資產（不包括主要住所）的個人投資者，獲豁免遵守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資產為本的專業投資者」）；
- 個人或法團投資者可因自身經驗與知識而應獲准按有別於零售投資者的方式進行買賣的，可調整用於評估法團專業投資者是否合資格的測試，用以評估個人投資者的經驗及知識（「熟悉投資技巧的專業投資者」）。

現行情況

- 香港當前稅務系統某些方面或已降低超高資產淨值人士，以資產擁有者身分進一步投資香港推出的私人管理產品的機會及選擇香港私人財富管理機構的意願。
- 超高淨值人士可就其投資靈活採用不同的投資框架；即使如此，若他們聘用香港的私人財富管理機構或投資香港的私人財富產品，他們或須繳納其他個人不須繳納的香港稅項。
- 由於家族辦公室及私人財富管理機構都主要向高淨值人士提供服務，稅務政策的建議與推動在香港設立家族辦公室相似。

我們的建議



容許個人投資公司的投資與個人投資享受同等稅務待遇

向個人投資公司的投資與個人投資提供同等稅務待遇，只需稅務局對現有法律和指引中，有關「經營貿易或業務」作出更具彈性的解釋，並藉透視法(look-through approach)（即參照基金劃一豁免基金繳付利得稅機制中特殊目的實體稅務減免）來實現。



刪除劃一豁免基金繳付利得稅制度下的現行推定條文

金發局建議檢討並關注現行推定條文會否阻礙無意避稅的真正投資者（包括超高淨值人士）投資本地管理的私人基金。

金發局建議將家族辦公室稅務寬免相似稅務原則及觀點的應用範圍擴展至個人投資公司/個人，這將有利私人財富管理行業及進一步推動香港成為區內資產及財富管理樞紐，同時有助香港的私人財富管理行業更上一層樓。

現行情況

入門 — 本科生和研究生

現有本科生／研究生課程應著重財富管理

香港大學於2017年9月推出金融學學士（資產管理及私人銀行）（BFin (AMPB)）。

研究生課程方面，香港都會大學於2019年推出財富管理應用金融碩士課程。

本科生實習計劃

2021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大灣區共同家園青年公益基金合辦「灣區啟航—金融才俊計劃」。

此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亦於2017年推出提升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由金管局和PWMA合辦的私人財富管理先導人才培訓計劃於同年推出，該人才培訓計劃由香港銀行學會(HKIB)管理。



轉職及海外／中國內地人才

從香港其他行業中吸引轉職人才

零售財富管理行業的ECF於2018年推出，為從事零售財富管理行業的人員提供專業認證。截至2022年5月，共有1,684人持有財富管理師(ARWP)和專業級別認可財富管理師(CRWP)專業資格，ARWP及CRWP分別為零售財富管理ECF的核心及專業級別認可。

吸引來自海外和內地的人才

經2021年檢討，清單現時涵蓋13項專業。人才清單網站所列的專業，展示香港最需要並合資格透過設有配額的「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獲得入境便利的人才。金融人才方面，「資產管理專才」和「金融科技專才」獲納入人才清單。



持續技能提升

私人財富管理行業的銀行專業資歷架構

由金管局及PWMA認可的私人財富管理行業的ECF於2016年推出，並由HKSI和HKIB提供培訓和考試。通過私人財富管理行業ECF考試的考生可獲授予註冊私人財富管理師認證。

2021年，獲認證的註冊私人財富管理師總數達2,326人，如上文所述，行業將需要規劃管道，在畢業生層面上培養人才或吸引更多的轉職人才。

加強從業員和潛在轉職人士的培訓

HKSI、PWMA和HKIB經常舉辦與財富管理行業有關的專題培訓和研討會。HKSI和HKIB舉辦的多個培訓／研討會合資格獲得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資產財富管理業先導計劃下的財務資助。



我們的建議



在香港開設更多完善的 財富資產管理碩士課程

- 金發局建議在本科生和研究生階段開展以實踐為基礎的學習，培養財富管理專業人士。
- 憑藉香港大學的本科生課程和香港都會大學的研究生課程，我們有機會進一步制定完善的財富資產管理碩士課程，以吸引和培養轉職人才加入私人財富管理行業。



促進轉職和海外／中國內地人才的吸納

- 根據《家族辦公室報告》提出的建議，政府和監管機構應與行業和專業協會共同制定一套全面的人才發展培訓計劃。



促進大學與業界的直接合作

- 在課程中加入與行業相關的課程，是培養學生對從事金融服務業的興趣的有效方法。此舉類似大學將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資格或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相關課程納入課程當中。
- 業界的 support 亦非常重要，例如推薦或介紹有相關行業經驗的合資格教師，以促進教育機構與業界的合作，為學生提供更多實用和度身訂造的教材。

謝謝！

聯絡方式

香港金融發展局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5樓502室

電話: (852) 2493 1313

電子郵箱: enquiry@fsdc.org.hk

領英



網站



主題標籤

FSDCHK